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2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
| 推薦建議 | 6 |
| 責任聲明 | 6 |
| 其他資料 | 6 |
| 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7 |
| 附錄二－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三－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或 「現行公司細則」 |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59）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2023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中所指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增補、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取代） |
| 「新公司細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當中納入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回購建議」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二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增補、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取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增補、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取代) |
| 「%」 | 百分比 |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
林國仲先生
何萬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 (其中包括) (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回購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鳳群女士及葛根祥先生（「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多年來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葛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並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葛先生為該委員會成員，並已於考慮其重選建議時投棄權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確信葛先生仍然維持獨立。考慮到上述因素，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葛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因此建議董事會（董事會接受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重選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6,19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3,238,15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目的(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允許(但不要求)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以補充或代替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的變更。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回購建議；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鄧鳳群

主席

謹啟

2023年8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鄧鳳群女士，53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18年8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鄧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女士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鄧女士個人於本公司4,194,6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3%)。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十二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時間)，或向另一方支付十二個月之工資以代替該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一年的酬金)而終止。鄧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鄧女士現時可收取每年5,152,000港元的酬金及一筆酌情花紅。此外，由於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而有權每月領取人民幣10,000元的薪金。鄧女士在上述協議下的薪酬總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鄧女士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之資料。

葛根祥先生，76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葛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兩年，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如獲重選，本公司將與葛先生簽訂委任書，任期兩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且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葛先生目前收取每年46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60,000港元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上述葛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葛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葛先生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之資料。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回購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回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回購股份。

資金來源

回購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任何回購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根據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回購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6,19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66,619,079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i) 林國仲先生(「林先生」)於本公司442,295,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9%。該442,295,660股股份由酌情信託(「該信託」)(其中林先生為酌情受益人)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持有；及(i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442,295,6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39%)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權益為442,295,660股股份，此亦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互相重疊。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則林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7%。董事認為該股本權益比例上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以及本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2年 | | |
| 8月 | 0.550 | 0.500 |
| 9月 | 0.550 | 0.475 |
| 10月 | 0.500 | 0.390 |
| 11月 | 0.460 | 0.400 |
| 12月 | 0.520 | 0.460 |
| 2023年 | | |
| 1月 | 0.530 | 0.495 |
| 2月 | 0.530 | 0.475 |
| 3月 | 0.490 | 0.460 |
| 4月 | 0.495 | 0.455 |
| 5月 | 0.465 | 0.405 |
| 6月 | 0.420 | 0.400 |
| 7月 | 0.440 | 0.400 |
|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 0.405 | 0.380 |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之公司細則序號乃新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序號。

附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歧義之處，乃以英文版本為準。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經2002年9月26日、2004年9月27日、2005年9月23日及20062023年9月2729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修訂)

* 僅供識別

下列修訂乃就細則第1條項下之詞彙及涵義作出。

| | | |
|------------|---|--|
| 「公司法」 | 指 | <u>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u> |
| 「地址」 | 指 | <u>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亦包括本細則規定用於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u> |
| 「公告」 | 指 |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 「指定報章」 | 指 |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u>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u>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出席之董事。</u>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情況」 | 指 | <u>具有細則第64E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結算所」 | 指 |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託機構(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
| 「電子」 | 指 | 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綫電、光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

| | | |
|----------|---|---|
| 「電子通訊」 | 指 |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之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u> |
| 「電子方式」 | 指 | <u>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
| 「電子會議」 | 指 | <u>完全且專門透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之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電子通告」 | 指 | <u>透過電子拷貝、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作書面記錄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通告。</u> |
| 「電子受委代表」 | 指 | <u>本細則規定擬委任之代表，據此，經本細則授權之人士可指定其他人士，透過電子拷貝、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作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代表或代為投票(如適用及有所規定)。</u> |
| 「電子記錄」 | 指 | <u>具有電子交易法規定之涵義。</u> |
| 「電子簽署」 | 指 |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u>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u> |
| 「混合會議」 | 指 |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上市規則」 | 指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 「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u> |

| | | |
|----------|---|---|
| 「報章」 | 指 | <u>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份每日出版及在該地區普遍流通之報章，且為該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之報章。</u> |
| 「現場會議」 | 指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細則第59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印章」 | 指 |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股份」 | 指 | <u>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u>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 <u>電子交易法</u> 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
| 「主要股東」 | 指 |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
| 「財務報表概要」 | 指 | <u>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u>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以書寫、印刷、影印、照片、打字及其他可閱讀、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字之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閱讀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閱讀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閱讀形式反映或轉載辭彙之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之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可閱讀之形式表達的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透過電子通訊之表達，惟須遵守法規、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
 - (g) 本細則中對通告及受委代表之提述將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受委代表，惟就可能相關之通告或受委代表而言，所述電子通告及電子受委代表應始終根據本細則設計、約束及限制在各自之使用範圍內；
 - (h)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取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之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k)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l)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gm)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n)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前正式發出，當中訂明(在不影響本細則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o)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該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前正式發出；
- (jp)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q)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即屬有效；及

- (kr)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可核驗電子記錄真實性之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閱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閱讀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力，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行使。
- (3) 在公司法及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土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細則概無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細則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投票權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其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

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在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規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繳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不得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如為發行股份，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首位及優先的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首位及優先的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其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告通知中所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同意接納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所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項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告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被註銷以前,任何被沒收股份仍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而於發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股東及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支付最高為百慕達幣值五元後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高為十元之費用後→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及/或
- (b) 決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48.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儘管本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同時及即時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之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之股東大會。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時間，(i)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ii)作為混合會議或(iii)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7B.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但若並經如下議定，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通知期之通告而召開：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如何提供有關詳情，(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總體性質。通告期限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2) 除非於事項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位人士就一切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若缺席，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如委任一名)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股東大會主席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63A.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會議詳情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總體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於任何該等續會上，除可處理在押後之大會上原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以及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

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加會議；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以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加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防控疾病或病毒傳播有關之任何預防措施、措施及法規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股東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但於舉行股東大會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爆發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之疫情(該等情況稱為「情況」)。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由於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一項或多項情況而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載有押後股東大會新日期之有關押後通告(倘原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提供有關新日期)(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盡力刊登有關押後股東大會之新通告；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而通告之其他詳情維持不變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在上文(a)及(b)段之規限下，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A.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66. (1) 在根據本細則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附有於會上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款股份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即屬最終證明，而無須證明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69. ~~如要求就選舉主席或休會作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投票。要求就任何其他問題投票表決者，須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務(要求投票表決事項除外)之處理，而在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舉手或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或投票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7.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應予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無計算在內；

該等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方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或該電子呈交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應採用何種方式確定視為本公司已接獲指示或通知之時間。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

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以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指示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或延會大會或續會主要求之投票表決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有權投票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被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要求投票或參與要求投票，並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或進行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文件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舉行投票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得屬有效。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之權利)，代其於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如此獲授權之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或在法規之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上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以這種方式獲授權之每名人士，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發言及個別投票之權利，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此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將被視為出席該等大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或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該決定，則根據本細則決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舉或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2) (a)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4) 受制於與本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之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就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存在其他可能據以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彼上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留任至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或續會結束繼續擔任董事。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被重選的董事。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無須計算於釐定每年告退董事人數內。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有意建議該人士之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擔任董事職位，除非已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股東（下述候選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以及候選董事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惟可能發出有關通告之通知期將最短不得少於七(7)日，且（若該等通告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遞交該通告之期間最早由寄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離任：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通告請辭；

89A. 概無董事僅因已年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無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年滿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為執行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其本人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至下一年董事選舉或（倘較早）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擔任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般適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被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點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以下事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前提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小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任何類別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在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享有之權益屬復歸權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以及股息和股本回報權極為有限之股份。

——(3)——倘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法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與否)，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4) 倘及僅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15. 董事會會議僅可由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須不時在總裁或主席(或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下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透過電郵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提前或追溯放棄任何會議通告。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本公司主席(如有委任)須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二十(20)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於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經以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或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及發生日期之詳情。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按董事會之意見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其填妥之選擇表格能夠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其填妥之選擇表格能夠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若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3A. 在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以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在任的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出任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決定。

157. 董事會可填補因任何原因所導致的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當該任何有關空缺仍未填補時，仍在任之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重新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宜)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此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或而送達或交付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或
- (d) →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或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提供之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連接的網頁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在本公司的網頁登載(「登載通知」)之規定；或→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
- (g) 在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登載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登載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傳輸或電子方式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任何時期(無論現在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168. 股東無權要求檢視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3. (i) 重選鄧鳳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細則(「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修訂建議」)現予通過，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與上述事項有關或使其生效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詠儀

香港，2023年8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批准核外聘數師之薪酬並檢討羅兵咸永道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的建議，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在未來一年續任此職。
8.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